

# 吕梁市审计局文件

吕审发〔2017〕33号

---

## 吕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《2017年 全市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安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市局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《2017年度吕梁市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》已将市政府领导批准，将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全市，现将《2017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安排》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抓紧时间尽快组织实施。

一、对同一个部门或单位实施的审计项目，要统一安排部署，一次进点，避免交叉、重复审计。

二、审计中遇有重大事项及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报告单位领导，经请示研究后，按程序组织专人专项进行查处，并通过专题

报告反映，避免因问题线索查处影响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进度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计划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市局直接实施的项目要按照要求填制《审计发现主要问题责任认定清单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一并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安排

2. 审计发现主要问题责任认定清单

